

法律顾问

Faly Guwen

赖文浩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赖文浩 著

Faly Guwen

法律顾问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顾问/赖文浩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668 - 1988 - 8

I. ①法… II. ①赖…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5492 号

法律顾问

FALU GUWEN

著 者: 赖文浩

.....

出 版 人: 徐义雄

责任编辑: 潘雅琴 黄 球

责任校对: 周海燕 李林达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0.625

字 数: 185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2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言

为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要求政府向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律师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担任法律顾问。2015年，笔者参加了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由此有了一段“上山下乡”的工作经历，也促成了本书的撰写。

笔者以“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为指导思想，以理想化、艺术化的表达方式讲述了一个青年律师在农村俯首耕耘，支持山村法治建设的故事，并对善的人生展开哲学探讨。

本书以小说为体裁，通过情节的铺垫嵌入相应的法律观点，并将笔者在村举办法制讲座等普法宣传活动而撰写的资料，加以修订后编入本书，内容涉及劳动、经商、赡养、人民调解、森林防火、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常识。笔者还在“青春梦想”一章中关注了青少年的成长，以律师的视角对早恋、追星、上网、毒品、校园帮派、道路和校园安全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值得中、小学生的家长借鉴，也希望对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有所帮助。“绿色崛起”一章，则是笔者对山区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些探索和期望。

希望本书能成为公民学法、用法的情景式普法作品和村干部履职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和能力有限，书中不足或错漏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予以谅解和指正。

赖文浩

广东明范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1日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律师进村 / 1

依法治国东风来 律师进村把法扬

劳动经商小常识 平时学法用时强

第二章 人民调解 / 18

人民调解好处多 不伤和气不损财

人人都来让一步 邻里和睦幸福村

第三章 村规民约 / 27

村规民约好章程 效力遍及全村人

律师来讲调解法 释法明理你应知

第四章 森林防火 / 49

一夜大火众山光 森林防火应加强

怜看失火坐牢者 人人有责把火防

第五章 青春梦想 / 60

律师进校谈梦想 一心只为少年强

如今你能知多少 青春梦想实践强

第六章 旅游兴县 / 77

旅游兴县好战略 好山好水好名扬

踏山游水温池浴 香嫩辣甜任君尝

2 法律顾问

第七章 绿色崛起 / 93

绿色崛起前途广 村民互助干劲强
民间借贷可融资 依法依规套路防

第八章 传道授业 / 110

婚姻家庭要珍惜 莫为琐事把家破
传道授业一如善 共赴曹溪拜真如

第九章 幸福新村 / 131

十月怀胎一朝生 缺衣缺粮把你养
你今弃母衣无着 人民法院要审你

第十章 绿叶情意 / 151

法律顾问有聘期 绿叶情意无绝期
杨程默契道玄机 作者寄予祝福语

第一章 律师进村

2014年5月26日，忙了一上午的杨明浩律师正准备去吃饭，悦耳的手机铃声响起。杨律师拿起来一看，是区司法局律公科打来的。

“喂，你好，哪位？”杨律师礼貌地接通了电话。

“是杨主任吗？我是律公科的小方。”

“你好，方科长。”

“杨主任，后天下午有空吗？没什么紧要事的话，麻烦你去区政府3号会议厅收看（听）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部署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电视电话会议。”

“后天下午我刚好有空，好的，我准时参会。”

“这个会议要求律所主任参加的，你一定要来哦。”

“好的，一言为定，会场见。”

“谢谢支持，下午我会把开会的时间、地点发短信给你。”

“好的。”

傍晚6时，杨律师的手机收到区司法局端口发来的短信，里面告知了电视电话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

5月28日下午2时，杨律师按时来到区政府3号会议厅参加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由主管公安司法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大概意思是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正确认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民生工程落实好，造福于民，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同时希望广大律师能肩担起社会责任，为村（社区）的法治建设作奉献。省政法委书记多次重复省委书记关于“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防止走形式”的批示。省司法厅厅长在会议上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

十月，正值秋高气爽的时节。

律所的文员小白微笑着来到杨律师的办公室，说道：“杨律师，您好，从市律协网站上看到您的家乡嘉乐县司法局向本市招募律师到嘉乐县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市司法局、市律协鼓励嘉乐籍的律师积极回

2 法律顾问

家乡参加法治建设，杨律师有意向吗？”

“小白，麻烦你把市律协的相关通知打印出来给我看看。”

“好的，杨律师。”

杨律师看着小白送来的市律协关于嘉乐县司法局招募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通知，沉思良久后，打开电脑里的通讯录流水簿，查找到嘉乐县司法局的电话。拨通后，通过该局总机查找到该局公律股的电话。公律股接电话的是张股长。杨律师和张股长用家乡话相互客套几句后，张股长向杨律师介绍起嘉乐县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部署等情况。

张股长说：“杨律师，家乡村多、律师人数少，靠家乡的执业律师根本无法完成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家乡的父老乡亲文化素质还比较低，能用普通话交流的人还比较少。所以，县司法局希望嘉乐籍在外地执业的律师能够回乡支持家乡的法治建设事业。县委、县政府也十分重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召开了由乡镇党政一把手、县相关职能局一把手组成的专题会议，县委书记、县长在会上强调要把这项民生工程、法治工程落实好、建设好，为法治嘉乐、幸福嘉乐助力，用法治来保障、促进嘉乐的经济建设。县委、县政府还成立了由县司法局牵头的嘉乐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经费、律师办公、住宿等方面给予参加律师切实的条件保障。”

杨律师听完张股长的介绍后，十分诚恳地说：“张股长，我会认真考虑这个活动，尽管现在还不能给你肯定的答复，但我会尽快作出决定，并尽可能地鼓励嘉乐籍律师回家乡参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挂了电话后，杨律师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望向窗外的风景，出神地望了很久。杨律师哪能不知道家乡的情况。百来万人口的全国有名的贫困县，几乎没有上规模的企业。虽然在珠三角产业转移的形势下，引进了几家企业，但对于上百万人口的大县来说，成效微乎其微。全县就十来个执业律师，父老乡亲基本上不会讲普通话……

离报名截止时间还有两天。杨律师在律所会议室召开了全所律师例行会议，袁兵律师（合伙人）、张恒律师（合伙人）、程红敏律师（杨律师的助手）、蒋丽律师（袁兵律师的助手）、孙磊律师（张恒律师的助手）均参加会议，文员小白、事务管理员小陈担任记录。

杨律师首先发言：“我打算参加嘉乐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

动，为家乡的法治建设奉献点力量，落实省里的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支持山村的法治建设。不知大家对我参加这次活动有何建议？”

袁律师发言道：“你是律所负责人，这个活动要求律师按全日制用工的形式在村工作，而且要整整一年。你一去，律所的管理怎么办？律所还有不少行政事务又怎么处理？”

张律师持与袁律师相同的看法。

杨律师沉默半晌后才说：“这也是我一直很纠结的地方，但嘉乐那边也确实需要律师进村。为家乡建设尽点力，也许是大部分游子的心愿，为法治事业作贡献，更是每个律师应尽的社会责任。我个人的看法是，我在嘉乐工作期间，律所的管理、行政事务烦劳袁律师、张律师辛苦些，多费费心，毕竟两位大律师都是合伙人。每个月我会利用节假日回来一次或两次。我个人的业务，就由小程接手，同时也请各位大状对小程多多关照。一年的时间，或许很快就过去了。”

张律师道：“既然杨大律师决定为家乡的法治事业奉献力量，我们不支持，是说不过去的。时代的发展，要求律师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这次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这个活动，我们所一个律师也不出的话也说不过去。更多的时候，只能辛苦杨律师多回几趟律所。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管理好律所事务，协助小程帮你打理好你的个人业务。”

袁律师、蒋律师、孙律师表示赞同。

“由我负责杨律师的业务，我恐怕力不从心。”程律师不无担忧地说。

“小程，这是你提升业务能力的好机会。遇到不懂的地方，可以请教袁律师、张律师等同事。平时，也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我交流。我相信你是能把这些业务做得很好的。年轻人，要敢干，加把劲！”杨律师鼓励小程道。

程律师的双眸望向杨律师，良久，微微地点头表示接受。

接下来，会议还讨论了些其他事宜。

会后，小白将杨律师参加嘉乐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报名表电邮给市律协。

手机铃声响起，杨律师拿起一看，是家乡嘉乐县打来的。

“喂，哪位？”

“杨律师吗？我是嘉乐县司法局公律股的。”

“哦，张股长吗？”

“是的。杨律师，你的报名表我这里已经收到了，十分感谢你对家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支持。县司法局拟安排你到金龙镇顺华村担任法律顾问，不知杨律师意向如何？”

金龙镇顺华村，杨律师的思维快速地扫描下记忆，然后对张股长说：“可以的，没问题。”

“那好吧，12月28日上午9时，县委、县政府在县府礼堂召开嘉乐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动员部署大会。29日到各镇签订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聘用合同。元旦后，各村法律顾问正式上岗。”

“哦，好的，我28日准时赴会。”

“谢谢，非常欢迎嘉乐籍律师回乡工作。到时见。”

“到时见，拜拜。”

挂机后，杨律师看了看桌上的日历，今天是2014年12月10日。

杨律师把刚从法院回来的张律师叫到袁律师的办公室，把刚才与张股长的通话跟两位合伙人转述了。杨律师说：“我打算27日回去，律所的事务，就麻烦两位多照看了。节假日我尽量争取回来处理些事。小程刚领取律师执业证不久，还是新手，很多事务上的事，还希望两位多多关照。”

“老搭档了，一家人不说二家话，放心回乡好好干，我们拼了也要支持老搭档。”袁律师说。

张律师接着说：“26日我们全所人员到东月楼聚一聚，宴送杨律师回乡为家乡的法治建设作奉献吧。”袁律师听后点头表示赞同。

三位老搭档还聊了些其他事。

杨律师拨通程律师的电话：“小程，星期六有没有什么安排？”

“没什么安排，杨律师。”

“那你星期六回律所一趟吧，有些事情要交代你办理。”

“好的。”

星期六，杨律师把正在经办的业务及待洽谈的业务均移交给程律师。

26日，全所工作人员到东月楼举杯同饮，齐祝杨律师一帆风顺、工作顺利。

28日上午8时45分，杨律师出现在嘉乐县府礼堂门前。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已在礼堂门口接待前来的律师、领导等参会人员。会议由县委政法委书记主持，县长作了重要讲话，县司法局局长对嘉乐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会后，杨律师跟其他一起到金龙镇担任村

(社区) 法律顾问的律师同行坐镇政府租的中巴车来到金龙镇, 在金龙镇上华酒店住了下来。

29 日, 根据县司法局的统一安排, 金龙镇政府安排镇里 15 个村(社区) 与 15 个律师签订了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签约后, 各律师被各村(居) 委负责人迎接到村(社区)。

杨律师担任顺华村法律顾问, 顺华村委会在村委办公楼的一楼为杨律师配置了一间律师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 并在三楼腾出一间房作为杨律师的宿舍。在村委张主任家里吃完午饭后, 杨律师辞别村干部, 坐车回到父母家。

2015 年 1 月 4 日, 杨律师正式上任顺华村法律顾问。

村委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村两委班子成员、在村党员、生产队长陆续到场, 参加今天的村法律顾问上岗仪式及职责介绍会议。9 时整, 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先进首先发言, 致辞欢迎杨明浩律师担任顺华村法律顾问, 希望杨律师的到来能为村法治建设、为幸福顺华的构建提供法律帮助。接着杨律师在会上传达了 2014 年 5 月 28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介绍了村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及杨律师本人对今年工作的初步设想。杨律师的讲话, 得到了参会人员的掌声认同, 参会人员均表示尽力支持杨律师的工作。接着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代表、生产队长代表在会上发了言。会议一致认为, 政府为村聘用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的精神。顺华村应当顺应依法治国的潮流, 跟着党走, 建设法治顺华、幸福顺华。

随后五天, 杨律师先后在村支书张先进和其他村干部的带领下, 走访各户村民, 看望了村五保户、低保户, 了解村情民意。杨律师还特意到上访专业户张春妹家了解上访的原因、事由等情况。

通过五天的村情摸底, 杨律师写了份村情调查报告。

顺华村村情调查报告

顺华村位于全国有名的贫困县嘉乐县的金龙镇, 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 金龙河盘绕而过。全村人口 3 125 人, 200 多户人家。其中, 男 1 632 人, 女 1 493 人, 60 周岁以上的村民约 301 人, 18 周岁以下的约 500 人。18~50 周岁的村民有八成以上在外求学、经商、务工。以传统的男宗姓氏统计, 分别有张、李、甘三姓, 其中, 张姓人数居多。嫁入顺华村的女

性姓氏较多，未予统计。村内共有八个集体经济组织。（笔者注：生产队、村民小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本书以同一含义对待。）

热情好客、善良是顺华村民的主流人品，但难以沟通的村民也有。村民法律知识基本上显贫乏状态，法治意识相当薄弱。

村委未开办企业。村内有个体工商户5家，经营日用小百货。理发店和卫生站（乡村医疗站）各2家，摩托维修店2家，其中一家兼修理自行车。还有小型肉菜市场，销售对象主要是本村及邻村村民。小食店1家，似乎是无照经营。村民收入主要靠外出务工和经商创收。除个别贫困家庭、五保户外，基本上实现了钢筋结构的楼房，三层半居多。土豪式装修与无条件装修的均属少数。村委修建有三层楼共九个房间的安居房一幢，供村内无住房的村民居住。

留守村民的粮食主要是自耕自产，稻谷是主粮，每家每户基本有菜园。部分农户饲养猪、鸡、鸭、鹅等作为经济收入。村里有水库1个，属于村第三集体经济组织的；未发包。个别村民在屋前空地上挖有鱼塘，以养鱼作为家庭经济收入来源，及取义于地理中的风水。

村里基本上实现了通信和有线电视户户通，村内用水主要是村民自挖井取水。山岭、耕地、荒地、杂地等地的面积及种植、荒芜状况未作调查。

村内有间顺华小学，幼儿园设在小学内；金顺中学一间，初级中学建制。金顺中学除招收顺华村七至九年级的学生外，还招收嘉乐县教育局、金龙镇人民政府指定区域村的七至九年级的义务教育生。

村内建有文化广场，供村民闲时娱乐。文化广场的设施主要由外出乡贤集、捐资购买、安装，维护经费由村委负责解决。村内还成立了老人欢乐会（以下简称老人会）和青少年成长促进会（以下简称青促会）。老人会集会时间为每月的农历初九和二十六两天。集会时间之外，老人根据自愿原则参加老人会的活动，主要是打牌、打麻将，偶尔唱唱歌、跳跳舞。青促会主要是不定期组织本村青少年开展或参加一些公益活动和其他有益活动。

顺华村委有三层的办公楼一幢，楼式稍显陈旧、简陋。办公楼内安装了党员现代远程教育设备，可以远程接收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开展的现代远程教育。楼内还装置了一个小图书室（农家书屋），图书比较陈旧。村里的广播从村委办公楼发出，广播可覆盖全村。村里有各类宣传栏，但没有普法宣传栏或法制宣传栏。

现任村干部：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张先进、村支委委员兼村委委员甘毕华、村支委委员和村委委员兼村妇女主任周小兰、村委委员兼村治保主任和村民兵营长李德干、村委委员李源、计生专干张利民。金龙镇挂村镇领导王委员、驻村镇干部叶子芳。

村民具体收入、婚姻状况等未作亦不宜调查。

杨律师根据村情调查拟订了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1) 根据村外出务工、经商的村民较多，且春节临近，回乡过春节的村民较多的情况，撰写有关劳动、经商方面的法律常识作为进村履职的第一期普法宣传资料。同时向村民宣传村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

(2) 开展调解工作，对张方、张景良之间的相邻通行权纠纷和甘宁、甘田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开展调解工作。

(3) 拟定第一季度法制讲座内容。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两天后，杨律师将撰写好的《外出务工人员应掌握的劳动法律小常识》《从事商业经营人员应了解的几个法律小常识》和村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等内容一并交付广告公司制作成宣传报，作为第一期普法宣传资料，并公开张贴在村公示栏内。

顺华村第一期普法宣传资料如下：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介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及省司法厅有关文件规定，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职责介绍如下：

1. 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依法管理。协助村（社区）解决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组织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经法律援助

机构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并向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3. 开展法制宣传。定期举办法制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针对村（社区）企业在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劳资纠纷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开展法律讲座等法律服务，为企业解惑释疑，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

4.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或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水平。

外出务工人员应掌握的劳动法律小常识

一、劳动合同的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期限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两倍工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

各地劳动行政部门大多制定有当地的劳动合同范本，但范本不具有强制适用的效力。用人单位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如果用人单位不采用劳动行政部门制定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内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 劳动合同期限；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6. 劳动报酬;
7. 社会保险;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关于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关于试用期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或批准。

关于押金、扣押证件 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劳动者的押金、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各类证件。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劳动合同生效后,劳资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以下简要谈谈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加班工资如何计算、用人单位分立或合并后劳动合同效力等事项。

1.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控告、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可能要向劳动者支付拖欠工资额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的赔偿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用人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的规定,加班费计算标准如下: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3)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是指在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在八小时之外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情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每天少于八小时的,以劳动合同为准)。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但能安排补休的,可以不支付加班报酬,但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报酬。法定节假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全民放假的节假日,根据国务院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为全民放假的节日;另一种是只有部分公民享有放假等待遇的节假日,如“三八”妇女节,妇女放假半天。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支付只限于法定节假日内安排上班,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外的加班。如国庆节放假7天,但国庆节的法定放假时间为10月1—3日,用人单位在10月1—3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以正常工资的300%支付劳动者加班报酬。用人单位在10月4—7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不属于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情形。

3. 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分立的,不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合并或分立的用人单位应当承续劳动合同的效力,不得以合并或分立为由,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以下主要谈谈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的经济补偿、赔偿金支付事项。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主要有: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2.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5. 因用人单位的过错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6.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

7. 用人单位主动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

8.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

9.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

10.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的；

11. 用人单位因面临破产进行重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等情形需要依法裁员的；

12. 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

13.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补偿的计算标准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赔偿金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